

# 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注意事項

教務處預研究生專區



教務處表單下載



1. 申請時間：大三下學期(5月)開放申請，大四上學期(11月)開放申請，申請開放前可以先準備審查資料，開放後請上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(預研究生)申請系統進行申請。
2. 預研究生限申請單一系所碩士班，違反者取消錄取資格。錄取之學生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。
3.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經公告錄取，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得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如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不具預研究生資格。
5.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正式入學後請在開學後一週內填寫【學分抵修申請表】，抵修課程名稱請參考入學年的系上碩士班課規表，在申請時務必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(大學的)，填寫好紙本送到系辦審核。另外可以申請【研究所學分費減繳申請表】，填寫完請送到燕巢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負責文創系教務相關的承辦人，進行審核。
6. 五年一貫碩士生如果已經確定在碩一下就會提出口考，請務必在一開學加退選期間親自致電到教務處加選論文學分，論文學分會在二年級下學期自動加選，如果碩一下沒有手動加選，會無法提出口考申請。
7. 五年一貫算是提前入學，請務必釐清碩士班兩年需完成的事情，文創系碩士班可以選擇論文組、創作論述組，請參考這兩組所需要完成的事項。